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9號

原告 林崇源

訴訟代理人 張巧妍律師

被告 林王笑

林金隆

林淑美

林芳美

林幸美

林富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共同將附表所示土地，民國103年11月14日由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以嘉地字第143050號收件，民國103年11月17日所為之預告登記（限制登記事項：民國103年11月14日嘉地字第143050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林水清，內容：茲為保全該標的物權利之移轉請求權，義務人：林崇源，限制範圍：2分之1，民國103年11月17日登記、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林水清統一編號Z000000000）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貳、查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報到單、送達證書等在卷可證；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乙、實體方面

02 壹、原告主張：

03 一、原告之祖父即訴外人林水清（已歿）於民國103年11月6日將
04 其所有坐落嘉義市○○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2（下稱
05 系爭土地）贈與原告，惟為防止原告取得系爭土地後不履行
06 對其扶養義務，原告遂於103年11月14日書立對林水清扶養
07 義務之預告登記同意書後，經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以嘉地字第
08 143050號收件、103年11月17日預告登記，登記內容為：

09 「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林水清，內容：茲為保全該標的物權
10 利之移轉請求權，義務人：林崇源，限制範圍：2分之1」。

11 二、嗣林水清於105年12月23日死亡，依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12 第608號判決意旨，系爭預告登記基於從屬性，其所保全之
13 扶養債權已於林水清105年12月23日死亡後消滅不存在，則
14 系爭預告登記之效力亦失所依據，系爭預告登記狀態顯已妨
15 害原告圓滿行使其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又被告為林水清之全
16 體繼承人，因未獲其等同意，致原告無從辦理塗銷系爭預告
17 登記，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
18 預告登記。

19 三、並聲明：（一）被告應將附表所示土地，於103年11月14日由
20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以嘉地字第143050號收件，於103年11月
21 17日所為之預告登記（限制登記事項：103年11月14日嘉地字
22 第143050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林水清，內容：茲為保全
23 該標的物權利之移轉請求權，義務人：林崇源，限制範圍：
24 2分之1，103年11月17日登記、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林水清
25 統一編號Z000000000）予以塗銷。（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26 擔。

27 貳、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8 陳述。

29 參、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31 條第1項中段著有規定。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

01 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2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
03 準用第1項之規定，亦即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查：

04 (一) 被告既均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前開說明
06 ，自視同自認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況原告所主張
07 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復有
08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函暨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同意書、印
09 鑑證明、戶籍謄本等在卷可證，自堪信為真實。

10 (二) 從而，依前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所規定
1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共同將系爭預告登記塗銷，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二、再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共同
14 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15 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
16 明文。查本院既為被告前開因不可分之債全部敗訴之終局判
17 決，則依前開規定，本件訴訟費用應命由被告連帶負擔，爰
18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0 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陳慶昀

26 附表：

27

編號	土地坐落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	預告登記 限制範圍
1	嘉義市○○段0000號	1667平方公尺	全部	2分之1